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安溪县财政局

文件

安农〔2022〕123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下拨 安溪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(一期)第二批项目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财政所:

根据《关于下达安溪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(一期)的通知》(安农综〔2021〕51号)的文件精神,由泉州市百家和养殖有限公司(城厢镇南英村)、安溪县城厢新威综合农场(城厢镇中标村)、福建龙通畜牧有限公司(感德镇龙通村)、安溪县金新威尔综合开发农场(祥华乡旧寨村)、福建省安溪县高氏养殖场(大坪乡福美村)、福建省安溪县康益养殖场(大坪乡福美村)、安溪县鑫泰家庭农场(大坪乡大坪村)、安溪县龙

门牧源养殖场(龙门镇仙东村)、安溪县龙涓双根养殖场(龙涓乡庄灶村)、安溪县龙涓乡安龙山养殖场(龙涓乡山坛村)、安溪县龙涓庆偿家庭农场(龙涓乡连祠村)等 11 家养殖场承担的项目建设已完成。经专家组、县农业、发改、财政、生态环境等部门、属地乡镇政府等联合现场验收,验收合格,并在县政府公众信息网公示无异议,现将泉州市百家和养殖有限公司等 11 家的安溪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(一期)第二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396.98 万元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,请你们尽快将项目补助资金下拨到位,并专款专用。

附件:安溪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(一期)第二批项目资金安排表

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

安溪县财政局

2022年8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安溪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（一期）

第二批项目资金安排表

序号	乡 镇	养殖场名称	财政补助资金 (万元)	备注
1	城厢镇财政所	泉州市百家和养殖有限公司	100.00	
2	城厢镇财政所	安溪县城厢新威综合农场	45.00	
3	感德镇财政所	福建龙通畜牧有限公司	37.88	
4	祥华乡财政所	安溪县金新威尔综合开发农场	100.00	
5	大坪乡财政所	福建省安溪县高氏养殖场	16.10	
6	大坪乡财政所	福建省安溪县康益养殖场	12.90	
7	大坪乡财政所	安溪县鑫泰家庭农场	22.80	
8	龙门镇财政所	安溪县龙门牧源养殖场	18.40	
9	龙涓乡财政所	安溪县龙涓双根家庭农场	7.90	
10	龙涓乡财政所	安溪县龙涓乡安龙山养殖场	24.00	
11	龙涓乡财政所	安溪县龙涓庆偿家庭农场	12.00	
	合计		396.98	

